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水商初字第131号

原告：梁亦平。

原告：陈敦祝，

上列原告委托代理人：曾清科。

被告：潘统快。

被告：李刚。

第三人：陈运厚。

原告梁亦平、陈敦祝与被告潘统快、李刚、第三人陈运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4年3月4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苏忠群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4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梁亦平的委托代理人曾清科、被告潘统快到庭参加诉讼。2014年5月20日，本院依原告申请依法追加李刚为本案被告，陈运厚为本案第三人。因案情复杂，2014年5月27日，本案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7月21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梁亦平及其与原告陈敦祝的委托代理人曾清科、被告潘统快、李刚、第三人陈运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梁亦平、陈敦祝起诉称：被告潘统快以经营需要于2011年7月22向二原告借款1500000元，双方约定月利息按2.9％计算，2013年7月21日前还清借款本金与约定利息，被告潘统快提供其拥有的坐落于平阳县水头镇兴林路10号一间楼房1／2份额的土地、房权证为借款抵押，保证如期还清借款本息，原、被告达成借款合意。2011年7月23日，原告依被告指定的账户汇款支付被告潘统快1440000元，现金60000元，合计1500000元。被告潘统快收到借款后，将借款借据及房屋土地、房权证交给原告持有。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潘统快承诺近日应收款收回即归还借款本息，但该款本息至今未还。为此，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潘统快、李刚、第三人陈运厚共同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500000元及约定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为证明上述事实，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间提供了下列证据：1、梁亦平、陈敦祝身份证，证明原告身份及诉讼主体资格；2、潘统快常住人口登记卡、陈运厚、李刚人口信息，证明被告及第三人身份及诉讼主体资格；3、借款借据，证明原、被告之间借贷事实；4、网银转账凭据，证明原、被告借贷关系已实际履行；5、土地、房权证，证明被告提供的其所有的土地、房权证为此借款作抵押。

被告潘统快答辩称：借款借据中借款人潘统快的名字是我签的。本来是要借800000元，而不是1500000元，我是作为担保人签字的。借款借据内容经过涂改，订立借款借据时约定的利率是月利率6％，原告改为2.9％，还款期限是2012年7月21日原告改为2013年7月21日，收款人帐号、名字内容是后加的。借款借据经过涂改，且超过2年，已超诉讼时效，是无效的。我没收到原告的钱，该笔借款与我没有关系。

被告潘统快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被告李刚答辩称：借款借据担保人李刚名字是我签的，我是作为借款担保人，只承担担保责任。我并没有收到钱，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被告李刚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第三人陈运厚答辩称：要求我共同偿还该笔款项不合理，1240000元是原告梁亦平汇款给我，但钱不是我借的，当天，我就把这1240000元转出去了，这笔钱与我没有关系，不应该要求我一起偿还。

第三人陈运厚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潘统快对证据1-2、5的三性均无异议，对证据3有异议，认为该借款借据的内容经过涂改（利息由6%改成2.9%，2012年改成2013年，担保人李刚后面的字都不是被告潘统快写的，收款人账户当时是空白的，内容是后加的），对证据4不清楚。

被告李刚对证据1-2、5的三性均无异议，对证据3有异议，认为借款借据中的内容经过涂改（利息由6%改成2.9%，2012年改成2013年，担保人李刚后面的字都不是被告李刚写的，收款人账户当时是空白的，这一栏是后补的），对证据4认为这200000元汇款账户是被告李刚的，但并不知道汇款人是谁。

第三人陈运厚对证据1-2、4、5的三性均无异议，对证据3不清楚。

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2、证据4-5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均予以采纳。原告提供的证据3能够证明被告潘统快与原告达成借款1500000元意向，并由被告李刚为该借款作担保的事实，但原告提供的借款借据系格式条款，原告无法证明借款借据中还款期限和利息的涂改已经被告同意，应作出不利于原告的解释，即借款期限确定为2012年7月21日，利率为2.9%。

本案在庭审中，被告李刚陈述至今经其手给付原告梁亦平借款利息200000-300000元，具体数额记不清楚。原告梁亦平陈述收到利息400000元，借款实际交付1440000元，没有交付被告潘统快现金60000元。

本院经审理，查明本案事实如下：2011年7月22日，被告潘统快与原告达成借款1500000元的意向，约定还款期限为2012年7月21日，以月利率2.9%计息。被告潘统快提供自有2／1产权坐落于平阳县水头镇兴林路10号房屋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为借款作抵押，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并由被告李刚为借款作担保。双方签订借款借据，被告潘统快在借款借据中借款人栏上签名，被告李刚在借款借据中担保人栏上签名。借款借据签订后，被告潘统快将坐落于平阳县水头镇兴林路10号房屋的产权证、土地使用证交由原告梁亦平。2011年7月23日，原告分三笔共汇款1240000元至第三人陈运厚银行账户，一笔200000元至被告李刚账户，实际交付1440000元。后原告陆续收取借款利息共计400000元（原告自认收到的利息多于被告李刚陈述交付的利息，应以不利于原告自认的400000元作为认定被告交付的利息），余欠借款本金1440000元及利息至今未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潘统快尚欠原告梁亦平、陈敦祝借款1440000元及剩余利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告潘统快应履行还款付息义务。被告潘统快辩称没有收到借款，不承担还款责任。本院认为，被告潘统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有其作为借款人签名的借款借据由原告持有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若没有收到原告交付的借款，在长达接近三年多时间未向原告主张要求取回借款借据及为借款设定抵押交付原告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显然不符合常理，可认定被告潘统快对原告的借款交付方式事后予以认可，故被告潘统快的该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潘统快主张借款借据中利息及还款时间有涂改，双方签订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利率是月利率6％被改成月利率2.9％，还款时间是2012年7月21日被改成2013年7月21日，还款时间已超过二年，已超诉讼时效，该借款借据已不具有法律效力。本院认为，即使借款借据中利息如被告潘统快主张的由6％改为2.9％成立，双方主张约定的借款利息均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过部份不予支持，借款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并不影响本案对借款利息的计算，借款借据中还款时间即使如被告潘统快主张的由2012年7月21日改为2103年7月21日成立，原告于2014年3月4日起诉，亦在还款期限届满二年内，并没有超诉讼时效。故被告潘统快的该主张亦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李刚与第三人陈运厚共同清偿借款本息，被告李刚与第三人陈运厚均不是本案借款人，原告该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潘统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梁亦平、陈敦祝借款144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本金1440000元，自2011年7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息（扣除已付利息400000元）］；

二、驳回原告梁亦平、陈敦祝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8300元，由梁亦平、陈敦祝承担732元，潘统快承担1756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8300元，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苏忠群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叶彩珠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代书 记员 苏义杰